

聚乐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1月16日，聚乐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山五路1号深蓝德厂A栋组织召开了聚乐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聚乐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越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验收小组。

根据“聚乐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聚乐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山五路1号深蓝德厂A栋，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180吨。共租赁两层厂房，面积为2850m²，一层主要为生产区、二层主要为仓库、生产区及办公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聚乐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取得原深圳市龙岗



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现更名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号：深龙环批[2016]700217号），同意在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47号101开办，申报从事塑胶制品、模具、五金制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180吨、400套、30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注塑、破碎、全检包装、机械切削加工、组装等。

因发展需要，企业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山五路1号深蓝德厂A栋101共两层进行生产；于2023年10月委托深圳市晨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聚乐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的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3]577号）。

该项目于2023年10月18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1日投入试运行。

2023年11月10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4403005719946510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聚乐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1套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等。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套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

界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迁建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越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建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收集处理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管道，使用点对点收集方式，将废气收集后经风管汇总后引至楼顶，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对其进行处理，废气设计处理量为10000m³/h，排气筒高度为20m。

（2）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各种设备维护、保养等产生少量的废机油（HW08 900-249-08）、废空瓶（废物类别：HW49 900-041-49）、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物类别：HW49 900-041-49）及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HW49，代码900-039-49）和废UV灯管（废物类别：HW29 900-023-29），厂区内有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定期交由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后交

专业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日、11月3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有组织：在验收期间，注塑车间废气经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限值要求。

无组织：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1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六、验收结论

聚乐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活性炭应定期更换，确保设施有效运行。

(2) 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聚乐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